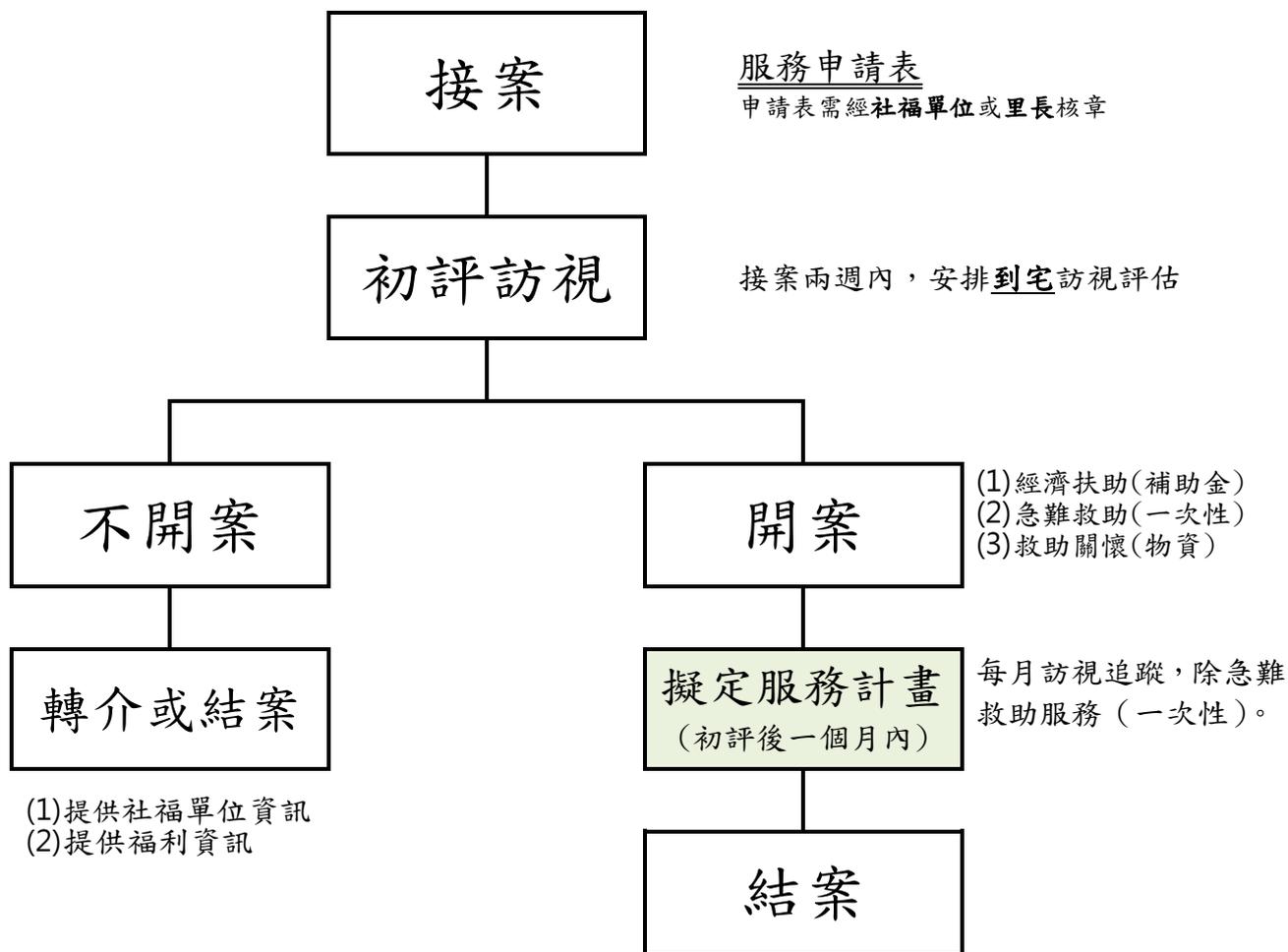




## 急難救助-開案流程

### ● 開案指標

- 一、個人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經濟陷困者。
  - 二、實際居住桃園市之居民，且符合以下身分者：
    - 1. 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。
    - 2. 具身心障礙證明且無法自立者。
    - 3. 經社福單位轉介之服務需求者。
- ※未遵守共同擬定之服務計畫，評估予以終止補助。



### ● 結案指標

- 一、依個案需求媒合資源，確認完成轉介者
- 二、依個案服務計畫處遇，緩解經濟缺口者
- 三、個案未遵守服務計畫，予以終止補助
- 四、個案未如實填報申請，予以終止補助